

证券代码：688141

证券简称：杰华特

公告编号：2025-010

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根据《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国强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、审议程序及内容格式均符合相关规定。2024年年度报告内容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以及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

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与实际运营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公司2024年度审计情况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公司目前尚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严格遵循相关规则，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尤其是切实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存在任何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与公司审计工作相匹配的专业执业资质，在为公司提供历年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该所始终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原则，严格恪守相关执业准则，展现出了较高的专业水准和职业素养，能够切实满足公司在审计工作方面的各项需求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2024年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严格遵循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，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也未出现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切实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利益，未发生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由于关联监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上述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3票回避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资金使用的是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，能够助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，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4月22日